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選舉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遴選原則：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市各區公所遴選具投開票所工作經驗者擔任之，以曾參加本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者優先遴用擔任主任管理員。

（二）管理員：

1、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2、現任公教人員係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3、非現任公教人員部分以遴選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等擔任之。

（三）監察員：

1、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

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始得為遴派對象，惟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是大專院校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尚不能擔任監察員。

3、請確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其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簽名或蓋章，以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四) 為保障工作人員之投票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遴選戶籍地與工作地同設於本市為優先，再則遴選戶籍地接近投開票所者擔任；人員不足時再至大專院校招募之。

### 三、遴選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年滿 18 歲以上，但大專院校學生擔任監察員者須年滿 20 歲。另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需滿 10 年。

(二)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

(三) 有意願為選舉事務貢獻心力者。

(四) 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宜遴薦：

1、替代役男因不能支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為免爭議不宜遴薦。

2、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其他具有軍人身分者。

3、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紀錄者。

4、體能不適任者。

#### 四、配置基準：

- (一)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
- (二) 管理員配置基準：每一投開票所置管理員以 10 人為原則(含辦理防疫人員 2 人)，各區公所得視投票權人數增減管理員數。

#### (三) 監察員配置基準：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員推薦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視事實需要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1) 地方公正人士。
-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擔任。

2、 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察員 2 人，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四) 預備員以各區公所管理員總數百分之 5 設置之，投票日在區公所待命。另因投票所環境特殊(如設於地下室或 2 樓或有坡度障礙處所)，按實際需求增設預備員協助引導。

(五) 備補人員：請各區公所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建立備補名冊。

#### 五、遴派作業程序：

(一) 區公所請擬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繳 1 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如附件)，並於登入選務作業管理系

統後，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1式2份，1份自存、1份於110年7月6日前函送本會審查派充之。

(二) 經登記之人員，區公所未予遴用管理員者，一律列入候用人員，以備派為監察員或管理員出缺時遴用。

(三) 各區公所遴選監察員2名，於110年7月1日前登打於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並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1份，於110年7月2日前函送本會審查及派充。

(四) 工作地投票：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同設於臺北市者為限。

2、登記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區公所應詳加核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戶籍地址』欄」內所填資料是否相符，未符者當場請其更正，並登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之「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連同該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1份，於110年7月16日以前送達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作為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依據。

3、工作地與戶籍地投票所同屬一所或戶籍地不在臺北市之工作人員免造送。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名冊，應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於110年8月6日前送達工作地之

戶政事務所。

(五) 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得派任。

六、異動處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本會派定，如確因重病或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擔任工作時，區公所由候用人員中遴補。

七、考核與獎懲：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區公所函請其服務單位敘獎。

(二) 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擔任，不參加講習，投票日無故不到場執行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由本會函請其機關或學校議處。

八、其他：

(一) 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中，至少應有 1 人熟諳統計技術，擔任開票統計工作。

(二) 汽車無法抵達之投開票所，如須使用機車者，在管理員中，至少有 1 人能騎乘機車，以便擔任選務聯繫及開票後運送投（開）票報告表。